

# 融资租赁法律资讯

2019 年 11 月刊

深圳市律师协会融资租赁专业委员会 编

## 序 言

融资租赁，又称设备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融资租赁是以金融手段促进实体经济的重要手段，兼具“融物”与“融资”双重属性，集“贸易”与“技术”于一体，具有很强的金融属性。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新产业新业态层出不穷，经济增长由要素、投资驱动向效率驱动和创新驱动转变，作为直接服务实体经济的融资租赁行业也迎来了新的转折点。

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公司超过 1.2 万家。随着各地细则的陆续出台，必将涉及一批长期休眠或者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合规或风险隐患的公司，让数量众多的融资租赁公司迎来行业大洗牌。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完善和资产管理能力的提升将成为租赁公司的重点着力点。

近两年，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也对金融行业“脱虚向实”，着力服务实体经济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融资租赁是服务实体经济的创新工具，独有“跨界”属性，与实体经济紧密相连。在工业发达国家，融资租赁的市场渗透率保持在 30%左右，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方面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当前，我国正值产业升级、培育新动能的关键时期，实体经济与融资租赁的结合，不仅可以解决企业的设备投资需求，帮助实体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也拓

宽了融资租赁企业自身的发展渠道，在整合资源的同时，实现互利共赢。

但从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业务模式等衡量标准的国际间对比来看，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目前仍然处于由“简单融资租赁”向“灵活多变融资租赁”转变，由追求规模和速度的粗放型发展方式向追求资产质量与风险管理的专业化经营方式转变的初级阶段，行业的进一步转型发展面临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融资租赁公司在这个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都需要服务律师具备相应的综合服务能力协助解决，促进公司的顺利转型。

为帮助全市律师及时掌握行业有关融资租赁的最新政策、动态及相关资讯，提高融资租赁法律服务业务水平，更好地履行律师职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深圳市律师协会融资租赁专业委员会组织委员编纂《融资租赁法律资讯》并定期推送。不当之处，敬请各位律师和业界专家批评指正。

深圳市律师协会

融资租赁专业委员会

## 目 录

<b>新法速递</b> .....	<b>4</b>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	4
<b>政策要闻</b> .....	<b>14</b>
融资租赁两权相争起纠纷 最高法五巡成功调解 .....	14
银保监会发布“商业保理”监管文件：2020 年 6 月末前清理完成存量.....	18
大热的区块链在融资租赁行业的应用 .....	25
融资租赁业务纠纷案件增多，完善相关专业立法备受关注 .....	26
广州区块链新政：将设 10 亿产业基金 .....	30
中山市众创金融街扶持政策征求意见：每年拟设 2000 万元奖励扶持进驻企业 ...	33
常州在全省率先出台融资租赁、典当行业监管细则 .....	34
<b>行业动态</b> .....	<b>36</b>
《广东省融资租赁行业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课题研究第二次工作会议顺利召开	36
市场和监管双重驱动，稳增长与防风险成融资租赁行业发展重心 .....	38
科技赋能融资租赁 助推业务“智慧化”升级 .....	41
2019 年 1-9 月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发布.....	45
5 家涉汽车金融上市公司业绩出炉：融资租赁多遭收缩.....	47

## 新法速递

###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时间：2019-10-15 来源： 黄埔区

#### 一、起草情况

##### （一）背景及依据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着力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发展绿色金融。对比深圳福田区、天津开发区、成都高新区、南沙自贸区等等地金融发展情况，我区的金融业发展水平较北京、上海、深圳等地还存在一定差距，在法人金融机构数量与机构知名度、资产规模、综合实力等方面都有不小的差距。目前，我区金融业发展面临着金融要素有待加强，金融业企业和项目全链条服务有待完善，金融扶持有待进一步重点突出、精准度高、竞争力强、前瞻性足等问题。加大对金融业发展的支持力度，集聚金融要素资源，增强对金融机构和人才的吸引力，提升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仍是我区亟需着手开展的工作。

本实施细则主要是贯彻落实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大对金融业发展的支持力度，集聚高端金融资源，加快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根据《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

意见》（国发〔2019〕11号）、《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银发〔2017〕154号）、《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粤发〔2018〕4号）、《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字〔2018〕25号）、《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穗府规〔2019〕1号）、《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推进现代金融发展新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穗开管办〔2018〕25号）、《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埔府规〔2019〕13号）等文件，结合我区金融业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另外，本实施细则完全符合“国发11号文”有关精神，是结合我区实际对“国发11号文”的有力贯彻。

## （二）目标及任务

解决当前经济背景下，全区从事金融服务业企业少、全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发展壮大面临的融资困、融资贵、融资慢实际情况。通过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引进集聚各类金融要素和金融资源，加快推动我区金融业健康发展。

## 二、主要思路

本实施细则主要从项目落户奖、经营贡献奖、高管人才奖、发展壮大奖、新兴金融奖、金融创新奖、并购重组奖、资本市场奖、

场地补贴奖、一事一议 12 方面提出了 56 条措施，主要是引进集聚各类金融要素和金融资源，加快推动我区金融业健康发展，加大金融资源供给。

### 三、主要内容

#### （一）总则

总则部分一共有 4 条细则。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以下简称“本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且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省、市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以及工商、税务、统计关系登记注册在本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地区总部）及商业银行专营机构。

在本区范围内注册或运营的从事金融活动以及与金融直接相关的机构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并购重组、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及融资、开展上市公司招商的区内企业和单位等，纳入本实施细则扶持范围。

本政策细则所适用的金融机构包括：持牌法人金融机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保险中介机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地区总部）、商业银行专营机构、金融市场交易平台、金融控股（或集团）公司、金融科技类机构、新兴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总部。

同时，本实施细则明确了享受本政策措施扶持资金的扶持对象，须签订相关承诺书。若扶持对象违反承诺的，应将所获扶持金予以退回。

## （二）项目落户奖

项目落户奖部分一共有 5 条细则。

落户奖是金融机构选择落户地点重点关注的扶持之一。此条款包括了对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总部、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地区总部）及商业银行专营机构、金融市场交易平台、法人金融类控股（或集团）公司 5 个方面给予落户奖励。其中，对金融机构按实收资本规模分 6 个档次给予落户奖励，最高奖励 3000 万元。同时，对金融机构总部给予搬迁费用补贴，给予单个企业落户奖励与搬迁费用补贴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一是对新迁入的金融机构总部，按照其落户奖励与搬迁费用 1:1 的比例给予搬迁费用补贴，单个金融机构总部落户奖励与搬迁费用补贴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二是对金融控股（或集团）公司新控股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不包括新兴金融机构，新控股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总部获得的搬迁费用补贴不纳入金融控股（或集团）公司申请奖励的计算范围。

总体而言，项目落户奖条款对标国内先进地区，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 （三）经营贡献奖

经营贡献奖部分一共有 3 条细则。

对落户金融机构或一级分支机构（地区总部）及商业银行专营机构分两个梯队给予经营贡献奖，自落户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起，连续 5 年给予经营贡献奖励（含高管人才奖励）。

其中，对新注册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前 3 年给予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 100% 的奖励，后 2 年给予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最高 70% 的奖励。

对新注册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地区总部）及商业银行专营机构，前 3 年给予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 95% 的奖励，后 2 年给予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最高 70% 的奖励。

#### （四）高管人才奖

高管人才奖部分一共有 2 条细则。

此条款明确将金融机构获得的落户奖（含发展壮大奖）和经营贡献奖奖励额的不高于 50% 的部分发放给其高管或专业人才，能够更好地吸引、留住金融高管人才。

另外，对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的金融高管人才和金融专业人才，连续 5 年按照其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40% 给予奖励。每家金融机构每年奖励对象不超过 10 名。

#### （五）发展壮大奖

发展壮大奖部分一共有 2 条细则。

鼓励金融机构增资扩股，对金融机构增资扩股按实收资本分 6 个档次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最低奖励 50 万元。

金融控股（或集团）公司按照其所控股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新增实收资本参照上述增资扩股奖励标准的 1/5 给予奖励。

支持金融机构做大做强，对被评为世界 500 强，世界 1000 强或中国 500 强的，分别奖励 2000 万元、1000 万元。金融机构（含控股子公司）获得世界企业 10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奖励后被评为世界企业 500 强的，给予对应的发展壮大奖，奖励前已获得的奖励额度应予扣除。

#### （六）新兴金融奖

新兴金融奖部分一共有 5 条细则。

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对改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环境，提高对小微企业和普惠金融的服务能力具有重要作用，是我区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新兴金融业态。

此部分明确按其实际开展的业务发生额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每家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

其中，对小额贷款公司按其对本区企业开展的实际贷款发放额（不含同业拆借）的 0.5% 给予奖励。

对融资担保公司按其对本区企业开展的实际担保发生额（不含同业拆借）的 1% 给予奖励。

对融资租赁公司按其对本区企业开展的实际交易额的 0.5% 给予奖励。对融资租赁公司当年购入本区企业生产的设备用于租赁业务的，按照租赁合同实际支付金额的 1% 给予奖励。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同一项融资租赁业务不得同享受上述规定奖励。

对商业保理公司按其对本区企业开展的实际交易额的 1% 给予奖励。

#### （七）金融创新奖

金融创新奖部分一共有 3 条细则。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资金支持，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先进机构给予奖励。

支持金融机构、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开展金融创新发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相关事项和活动以及金融论坛等，资助金额不超过实际费用支出的 50%。

#### （八）并购重组奖

并购重组奖部分一共有 3 条细则。

此条款一方面支持金融机构通过跨地区并购重组做优做强，实现资源优势互补，提升公司治理质量；通过控股金融机构，增强企业竞争力。

另一方面支持区内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分别按照并购交易金额、并购时实际发生的中介服务费用、并购主体获得银行并购贷款实际发生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或补贴，最高奖励 300 万元的，最低奖励 50 万元。

#### （九）资本市场奖

资本市场奖部分一共有 9 条细则。

此条款包括上市及再融资奖励、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及融资奖励、发行债券融资贴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金融招商奖励 5 个方面的条款。

在上市及再融资奖励方面，鼓励企业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加大对企业上市奖励力度，分阶段（上市股改、辅导验收、成功上市）合计奖励 600 万元，上市再融资最高奖励 100 万元。对“新三板”（最高层）挂牌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新三板”融资奖励 20 万元。

对新入驻本区的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企业，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500 万元奖励。

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及融资奖励方面，区域性股权市场、中证报价私募股权市场对中小企业扩宽融资渠道，缓解融资难、融资贵具有重要作用。对挂牌区域性股权市场、中证报价的股份制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对挂牌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有限公司奖励 1.5 万元。给予小微企业适当补贴，对挂牌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企业成功实现私募股权融资的，每年最高奖励 20 万元；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股权质押融资的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 万元。

在发行债券融资贴息方面，对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发行债券的企业补贴，有助于支持企业利用各类资本市场债务工具募集发展资金，调整债务结构，扩大企业直接融资规模。按照融资金额的实际付息额分档给予贴息，每家企业每年贴息最高 200 万元。

对符合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管理企业，按其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贡献的 25% 给予奖励，每家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2000 万元。

本区招商单位引进到本区的企业成功上市的，给予招商单位 50 万元奖励；直接引进上市企业的，给予招商单位 100 万元奖励。对新迁入本区的市外上市企业且迁入满一年的，给予其管理团队 200 万元奖励。

#### （十）场地补贴奖

场地补贴奖部分一共有 3 条细则。

对金融机构购置或租赁办公用房且自用的给予场地补贴，购置补贴金额最高 1000 万元，租赁每年补贴金额最高 300 万元，对金融机构的办公用房补贴不超过企业实际支出。

#### （十一）资金配套奖励

资金配套奖励部分一共有 4 条细则。

对获得广州市金融业有关金融科技扶持政策奖励的金融科技类机构或项目，给予奖励金额 50% 的资金配套奖励。

对获得广州市金融业有关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农村金融发展项目扶持政策奖励的金融机构或项目，给予奖励金额 50% 的资金配套奖励。

对获得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相关扶持政策奖励的金融领军人才、金融高级管理人才、金融高级专业人才、金融柔性引进人才，分别给予奖励金额 50% 的资金配套奖励。

对获得广州市金融业有关并购重组扶持政策奖励的金融机构或项目，给予奖励金额 50% 的资金配套奖励。

## （十二）附则

附则部分一共有 13 条细则。

明确了申请本政策措施扶持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有关申报规定、资金管理要求、分工要求、计算方法等。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因扶持资金发放引起的税费，由申请单位或个人按国家法律规定自行全额承担。

另外，对带动性强、地方经济贡献大的重大金融机构或项目，经区政府、管委会同意，另行给予重点扶持。

## 四、解读方案

（一）解读途径。一是在我区政府网站“政策解读”栏集中公布文件解读实施细则，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二是利用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对外发布；三是利用微信公众号“黄埔发布”、“广州开发区金融”，新闻媒体客户单等平台广泛发布；四是通过召开政策宣讲会、走访调研进行宣传。

（二）解读形式。主要以书面解读为主，并采用政策宣讲、座谈会、印发政策文件等多种方式为辅。

（三）解读时间。在文件的起草制定过程，已经通过网站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本实施细则正式印发时，解读材料将在我区官方网站同时公布。

## 政策要闻

### 融资租赁两权相争起纠纷 最高法五巡成功调解

时间：2019 年 10 月 21 日 来源：中新网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获悉，10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第五巡回法庭庭长李少平大法官担任审判长在第五巡回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了上诉人国家开发银行与被上诉人云南东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主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合议庭主持下，成功地将一起涉及金融借贷、融资租赁、破产重整等复杂法律关系、矛盾冲突十分尖锐的案件调解结案，涉案企业起死回生。

本案的被上诉人东源煤电和东源煤业系云南煤化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煤化工集团系云南省属大型企业，下辖包括沪市 A 股云维股份等近百家企事业单位、4.3 万名职工。前些年，受宏观经济下行、煤化板块产能过剩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清除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大幅下降，2012-2015 经营性亏损超过 100 亿元，债务总规模逾 650 亿元。2017 年 6 月在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云南省委省政府领导下，云南高院和昆明中院成功地对云南煤化工集团进行破产重整，关闭集团旗下煤矿 18 家，清理过剩产能 357 万吨/年，分流安置职工 14552 人。

东源煤电系云南煤化工集团 2007 年发起设立的拟上市公司，因未能上市，至今与云南煤化工集团的另一全资子公司东源煤

业是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东源煤电于 2012 年经国家发改委批准立项建设恩洪电厂，项目公司为曲靖电力。东源煤业、东源煤电在岗职工 7569 人，账面总资产 142 亿余元、总负债 137 亿余元，近年来的经营年亏损 3 亿多元。为通过资产业务重组、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淘汰落后产能、出清僵尸企业以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2019 年 4 月昆明中院成功对其进行破产重整。目前，仅剩曲靖电力因其发电设备涉本案国开行的抵押权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取回权之争而仍处“僵尸”状态。

2013 年，东源煤电向本案上诉人国开行贷款 12.5 亿元用于建设云南恩洪矿区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建设，并将恩洪电厂相关发电设备进行抵押，办理了抵押登记，后因未按期偿付利息，国开行遂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提起本案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东源煤电偿还借款本金 8.3 亿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并支付违约金，同时请求判令国开行对 93 项抵押设备享有优先受偿权。

被上诉人招银金融租赁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认为其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对抵押设备中价值 3 亿多元的 5 项享有所有权，主张国开行因未尽到查询义务并且非善意取得抵押权，不应取得该 5 项设备的抵押权，请求驳回国开行对诉争设备享有抵押权的主张。

2018 年 9 月 29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认为东源煤电作为借款人，未按约偿还本息，构成违约，应当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因没有证据而未支持；招银金融租赁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进行了融资租赁登记，

国开行未按规定进行查询，不属于善意第三人，对诉争 5 项设备的抵押权不成立，不享有优先受偿权。

国家开发银行不服一审判决，以一审判决对欠款的罚息及复利的起算日期认定有误；其对价值 3 亿多元的诉争 5 项设备享有抵押权；东源煤电、东源煤业应当连带给付违约金等理由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依法受理后，为贯彻落实司法改革要求，切实推行院庭长办案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第五巡回法庭庭长李少平大法官担任审判长，与第五巡回法庭副庭长魏文超，主审法官黄年、王海峰、葛洪涛共同组成合议庭，依法对本案进行审理。

2019 年 10 月 15 日，合议庭主持召开庭前会议，明确了当事人的上诉请求和答辩意见，组织各方当事人交换证据，确定了二审的争议焦点。

10 月 21 日上午，第五巡回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合议庭就本案所涉及事实证据及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法庭调查；各方当事人围绕国开行是否享有抵押权、抵押权与所有权、回租取回权是否发生冲突，借款罚息、复利的计算，违约金能否支持等争议焦点问题进行了充分的陈述和辩论。辩论中，国开行认为动产抵押具有移动性和不明确性，其对涉案设备具有抵押权；招银租赁公司则认为动产登记与融资登记产生了冲突，其办理了融资租赁登记，而国开行的抵押权存在重大瑕疵，不享有优先受偿权。

法庭辩论结束后，合议庭在依法查明案件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再次提出切实可行的调解方案。各方当事人都同意接受法庭主持的调解。东源煤电还特别提出，其自身目前存在严重困难，负债累累，举步维艰，被迫破产重整。希望得到法庭和相关当事人的支持，通过诉讼和解达到多方共赢。

合议庭当庭强调，本案的调解，要坚持司法服务供给侧改革，实现清除过剩产能与个案审判的统一；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实现环境保护与个案审判的统一；坚持平等保护法治精神，在个案中实现债权保护与债务人利益保护的统一；坚持调判结合司法，努力在个案中实现复杂矛盾纠纷的一次性化解。在法庭的主持下，各方当事人当庭签署了调解协议并得到法庭的当庭确认。法庭将在庭后发送调解书。

本案审判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少平大法官指出，本案能最终促成各方达成调解，保护了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体现了调解是高质量、高效益的审判工作；实现了云南“煤老大”的复活、末端企业去产能、设备价值最大化的社会效果，为国家治理提供了有效司法保障路径。

李少平认为，本案争议产生的根源在于现行法律制度对生产设备等动产的物权登记未作明确规定，不同的国家机关对融资租赁权利登记和抵押权登记分别作出规定并各自建立相应的信息系统，从而引发不同的登记机关的登记权利发生冲突，既影响了不同企业的生产经营，影响了社会融资秩序和经济发展；同时也成为困扰司法裁判的普遍性问

题，法庭开庭后将依法向有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

## 银保监会发布“商业保理”监管文件：2020 年 6 月末前清理完成存量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自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行三类“类金融”机构划归银保监会监管后，首份类金融监管文件正式出炉。

10 月 30 日，银保监会近日正式下发《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简称“205 号文”）。205 号文共包括六个领域，要求规范商业保理企业经营行为，加强监督管理，压实监管责任，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商业保理行业健康发展。

205 号文定义“商业保理”业务为：供应商将其基于真实交易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企业，由商业保理企业向其提供的以下服务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

205 号文提出对商业保理企业的监督管理要求：最高 10 倍杠杆。

具体为：商业保理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40%；将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对于“失联”和“空壳”等经营异常的商业保理企业，整改验收合格的，可纳入监管名单。

对于买卖商业保理公司股权行为，各金融监管局要严格审核监管名单内商业保理企业股权变更申请，对新股东的背景实力、入股动机、入股资金来源等加强审查，严禁新股东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商业保理企业。

商业保理企业住所地金融监管局要牵头负责跨区域经营商业保理企业的监管。确保 2020 年 6 月末前完成存量商业保理企业清理规范工作，并向银保监会报告。

#### 1、不得从事催收、讨债

商业保理企业应主要经营商业保理业务，同时还可经营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205 号文对商业保理企业作出限制性规定，不得有以下行为或经营以下业务：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入资金；与其他商业保理企业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发放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与商业保理无关的催收业务、讨债业务；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国家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在融资渠道上，商业保理企业可以向银保监会监管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也可以通过股东借款、发行债券、再保理等渠道融资。融资来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在业务方向上，商业保理企业应积极转变业务模式，逐步提高正向保理业务比重，惠及更多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主业集中于实体经济、技术先进、有市场竞争力的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助力实体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

## 2、监管要求：10 倍杠杆

对于负责监管商业保理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简称金融监管局)，205 号文提出明确要求。

具体为，金融监管局要重点分析商业保理企业的财务状况、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风险，评价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措施有效性，关注风险的外溢和交叉传染。要全面持续收集商业保理企业的经营管理和风险信息，清晰连续地了解 and 掌握企业基本状况，要求其定期报送报表资料，包括财务会计、统计报表、经营管理资料及其他资料。金融监管局要结合非现场监管发现的问题和风险监管要求，加大现场检查的力度，提升现场检查的深度和广度，提高检查的质量和效率。

由于商业保理企业数量庞大，总计超过 1 万家。205 号文为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实施现场检查监管留下了口子。

205 号文要求，现场检查可采取询问商业保理企业工作人员、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系统数据等方式，并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实施。

对于可能的风险，205 号文要求，商业保理企业应在下列事项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金融监管局报告：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5% 的重大关联交易；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10% 的重大债务；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20% 的或有负债；超过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或赔偿责任；重大待决诉讼、仲裁。

各金融监管局可根据风险监管需要，采取窗口指导、提高信息报送频率、督促开展自查、做出风险提示和通报、进行监管约谈、开展现场检查等常规性监管措施。

### 3、稳妥推进分类处置

各金融监管局要通过信息交叉比对、实地走访、接受信访投诉等方式，继续核查辖内商业保理企业的数量和风险底数，按照经营风险、违法违规情形划分为正常经营、非正常经营和违法违规经营等三类。

其中，正常经营类是指依法合规经营的企业。各金融监管局要对正常经营类商业保理企业按注册地审核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单、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和简历、经审计的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规定的其他资料。对于接受并配合监管、在注册地有经营场所且登录“商业保理信息管理系统”或金融

监管局指定信息系统完整填报信息的企业，各金融监管局要在报银保监会审核后分批分次进行公示，纳入监管名单。

非正常经营类主要是指“失联”和“空壳”等经营异常的企业。其中，“失联”企业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无法取得联系；在企业登记住所实地排查无法找到；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工作人员，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连续 3 个月未按监管要求报送月报。“空壳”企业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上一年度市场监管部门年度报告显示无经营；近 6 个月监管月报显示无经营；近 6 个月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近 6 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

各金融监管局要督促非正常经营类和违法违规经营类企业整改。非正常经营类企业整改验收合格的，可纳入监管名单；拒绝整改或整改验收不合格的，各金融监管局要协调市场监管部门将其纳入异常经营名录，劝导其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和业务范围、自愿注销或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另外，违法违规经营类是指经营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 205 号文规定的企业。违法违规情节较轻且整改验收合格的，可纳入监管名单；整改验收不合格或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各金融监管局要依法处罚或取缔，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 4、严把市场准入关

205 号文要求，在商业保理企业市场准入管理办法出台前，各金融监管局要协调市场监管部门严控商业保理企业登记注册。确有

必要新设的，要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严格控制商业保理企业变更注册地址，禁止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变更注册地址。

各金融监管局要严格审核监管名单内商业保理企业股权变更申请，对新股东的背景实力、入股动机、入股资金来源等加强审查，严禁新股东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商业保理企业。

在对商业保理的监管责任上，205 号文指出，银保监会负责制定商业保理企业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内商业保理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各金融监管局具体负责统一归口监管。

除新设审批和行政处罚外，各金融监管局可授权省级以下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其他监管工作。建立专职监管员制度，专职监管员的人数、能力要与被监管对象数量相匹配。

各金融监管局要推动成立商业保理行业清理规范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区、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设在金融监管局，成员单位包括市场监管、公安、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税务等部门。主要职责是：研究解决辖内商业保理行业重大问题，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工作指导，确保 2020 年 6 月末前完成存量商业保理企业清理规范工作，并向银保监会报告。

商业保理企业住所地金融监管局要牵头负责跨区域经营商业保理的监管，加强与分支机构所在地金融监管局的协调配合，定

期共享跨区域经营的商业保理企业分支机构名单和经营信息，避免重复监管和监管真空。

## 5、优化营商环境

205 号文提出了对商业保理的支持政策。

各金融监管局要推动出台风险补偿、奖励、贴息等政策，引导商业保理企业更好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商业保理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自由贸易试验区关于商业保理企业和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

鼓励和支持银行保险机构与监管名单内商业保理企业进行合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提供融资。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商业保理企业提供境外合作渠道支持，助力商业保理企业拓展国际业务。

支持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研究探索与商业保理企业加强业务合作，提供保险保障服务，增强商业保理企业风险抵御能力。

各金融监管局要加强对商业保理行业重大问题的研究，深入总结行业发展经验，综合研判本地商业保理行业的发展现状与潜在问题，持续引导商业保理行业高质量发展。

地方商业保理行业协金要积极发挥作用，加大对商业保理行业的宣传和普及力度，提升社会认知度；引导企业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依法合规经营；通过培训、交流等方式，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合规意识、内控和风险管理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大热的区块链在融资租赁行业的应用

来源：中国金融观察网

### 一、区块链基础知识

从广义定义来说：区块链本质上是一个去中心化的数据库，它包含一张被称为区块的列表，有着持续增长并且排列整齐的记录。

作为所有交易的公共账簿

2008 年，由中本聪第一次提出了区块链的概念，在随后的几年中，成为了电子货币比特币的核心组成部分：作为所有交易的公共账簿。即利用一串使用密码学方法相关联产生的数据块，每一个数据块中包含了一次比特币网络交易的信息，用于验证其信息的有效性(防伪)和生成下一个区块。

### 二、区块链加速共享经济发展

以去中心化方式安全转移资金

区块链技术以去中心化方式安全转移资金，不需要银行等可能拖慢进度的第三方，区块链可以成为共享经济的推动力。专家认为，区块链最大的作用就是促进了共享经济发展速度。比如我们想买某一个地方的使用权，或是一辆汽车的短期使用权，这在以前，需要签署冗长的合同、走各种审批程序、交付大额的押金等手续。但在目前，通过区块链技术就可以有效的解决这个问题，这种工作机制被称为“智能合约”。

### 三、区块链在融资租赁中的应用

区块链具有不可篡改的定性、可追溯性

因为风险控制能力是融资租赁公司最关键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因为区块链不可篡改的定性、可追溯性能够同步汽车制造商、经销商、银行和租赁公司之间的数据来往，并极大地减少错误，保证流程的安全，为所有参与方提供完全的审计跟踪。

既减少了人工成本的投入，也提高了交易的安全度和可控性

长久以来，融资租赁的交易一直需要业务或风控做详细的尽职调查来确保承租人是安全可靠的，但尽调流程手续繁杂且效率低下。虽然在 2015 年我国就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及商业保理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但另一方面也对融资租赁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及责任。但若借助区块链的技术，可以直接实现对称的价值传递、端到端透明化，所有纸质的工作也将会变为程序数字化，不需要特定的实物票据证明，同时也可以通过区块链技术分析和监测承租人交易行为的异常状态，及时发现并消除欺诈行为。这样既减少了人工成本的投入，也提高了交易的安全度和可控性。

解决信息不对称、交易成本高、陌生人信任等难题

区块链具有去中心和去信任的双重特征，可以完美地解决经济金融发展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交易成本高、陌生人信任等难题。结合融资租赁目前的行业现状，相信随着区块链技术的普及，在欺诈风险防控和动产抵押贷款的控制等方面有望迎来重大突破。

## **融资租赁业务纠纷案件增多，完善相关专业立法备受关注**

时间：2019 年 10 月 26 日 来源：金融时报

近 10 年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迅速，在服务经济结构调整、支持实体企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出了重要作用，我国融资租赁业务总量已跃居世界第二位。而在行业发展壮大过程中，融资租赁风险问题也逐步增多，相关业务纠纷和矛盾也集中显现出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方面表示，近年来，进入诉讼的融资租赁纠纷案件逐渐增多，已成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种主要金融纠纷案件类型。案件审理中所反映出来的涉及融资租赁的法律制度供给、企业市场自律、监督管理等问题，亟待解决。

#### 部分承租人法律意识淡薄

最高人民法院数据显示，2012 年年底，全国受理的融资租赁纠纷一审案件为 4591 件，而到 2018 年 11 月底，这一数字升至 29543 件。“从增长的幅度粗略估算，去年年底，受理的一审案件总数应该是超过 3 万件。”有租赁公司从业人士在接受《金融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上述业内人士认为，在业务实践中，引发融资租赁业务纠纷案件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但承租人、回购人等主体法律意识较为淡薄，导致欠付租金行为出现，是引发纠纷最常见的原因。

近期，河北省曲周县某医院发生了融资租赁合同逾期纠纷。相关知情人士告诉《金融时报》记者，目前该医院整体负债规模已超过 3 亿元，共涉及 16 家机构，其中就包括数家融资租赁公司。然而，这并非个例。今年年初，有媒体报道称，某央企背景租赁公司与河南某市人民医院于 2017 年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也出现了逾期。

“承租人具有良好的经营实力和较好的商业信用，是确保融资租赁合同顺利履行的重要基础。”有法律界专家分析称，在“融资租赁+医疗设备投放”这一租赁模式下，医院作为承租主体，以真实的意愿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其作为承租主体的还债义务是不可规避的。

此外，还有一些违法违规行为也导致了纠纷发生。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副庭长刘竹梅表示，比如承租人恶意擅自处分租赁物，也会导致出租人收回租赁物风险加大，融资租赁物具有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的特点，如果实践中频繁出现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擅自将租赁物转卖、转租等情况，也严重侵犯了出租人的所有权，引发纠纷问题。

#### 租赁公司需强化风险防控

基于融资租赁纠纷产生的原因多种多样，从租赁公司方面来看，需要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能力，及时做好预警工作。

“在实践中，出租人对承租人的履约能力和商业信用疏于考察，与经营不佳甚至是根本不具备相应经营资质的承租人签订合同是纠纷产生的原因之一。”刘竹梅谈到，此外，在租赁物的使用过程中，如果租赁公司忽视融资后的跟踪机制，对承租人的经营恶化趋势未能及时察觉并采取措施，也会导致出现承租人下落不明、擅自处分租赁物等情况。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融资租赁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往往会要求承租人提供第三方担保，这为租赁公司收回资金增添了一份保

障。但实践中，由于出租人对第三方担保资格的审查存在疏忽和误区，造成担保效率上的瑕疵。例如，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提供个人担保，加盖的却是承租人的公司印章，纠纷发生后，因担保责任人主体不明，其要求对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诉求往往也很难得到支持。

此外，在出现逾期风险项目后，更考验租赁公司专业化的资产管理能力。业内人士表示，资产安全管理意识须贯穿于租赁业务的全链条，在风险项目的催收推进中，部分资产管控能力较强的大型租赁公司除了在前期搭建交易结构、夯实交易基础方面可采取灵活多变的处理方案之外，其资产管理人员的专业性、内部科学的决策机制也起到了重要作用。

行业期待法律法规持续完善

租赁业内人士告诉《金融时报》记者，由于融资租赁项目周期普遍较长，除了投放之初即“踩雷”之外，风险项目的征兆尚不明显。而对于中小型租赁公司而言，出现逾期项目造成的影响是比较大的。

“除了加强企业自身风险防范能力之外，还是希望国家有关层面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对承租人的履约行为作更多的约束，助力形成良性的合作生态。”上述业内人士坦言。

但是，我国还尚未出台专门的融资租赁法，融资租赁行业主要的法律依据为合同法、物权法、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税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近年来，融资租赁业在我国呈现高速发展态势，为适应行业发展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3 年通过了《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针对融资租赁经营实践和审判实务中反映突出、争议较多的法律问题作出了规定。

业内人士表示，《司法解释》的出台，对于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更为明确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对促进行业规范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近几年在实践过程中，还是会遇到很多法律框架下难以解决的问题。同时，在各地的司法实践中，各地的案例也各有不同，亟需简化司法程序，完善相关专业立法，从而更好维护租赁公司合法权益。

《金融时报》记者了解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9 月底组织召开了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法律座谈会。天津市高院方面表示，将及时研究和出台司法保障意见，将调研工作转化为实际成果，解决实际问题，统一裁判标准，为当地融资租赁业升级提供良好的司法保障。

## 广州区块链新政：将设 10 亿产业基金

时间：2019 年 10 月 30 日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当前，区块链正迎强劲风口，地方政策支持力度亦在加大。

10 月 29 日，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获悉，作为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主战场”，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印发《加速区块链产业引领变革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此前的 2017 年底，该区曾出台广东省首个区块链政策——“区块链 10 条”，这也是国内支持力度最大、模式突破最强的区块链政策，此番的《实施细则》是政策细化和强化。

《实施细则》首先提出，鼓励设立 10 亿元规模区块链产业基金，吸引社会资金集聚形成资本供给效应，为企业提供天使投资、股权投资、投后增值等多层次服务，建立“多基地+大基金”分布式金融生态圈。不过，文件补充表示，该基金将由区属国企发起设立，方案将另行研究制定。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从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获悉，此番升级区块链支持政策，将重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基础研究，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安全透明可靠的技术支撑。

《实施细则》突出区块链原始创新，明确每年将择优选择 2 个开展区块链公有链、联盟链建设项目的企业或机构，采取事后补助方式，按其实际投入研发经费的 50% 给予补贴，其中区块链公有链建设项目最高补贴 1000 万元、区块链联盟链建设项目最高补贴 300 万元。

需要指出的是，《实施细则》强调，公有链是定位支持黄埔区区块链产业发展的自主可信的“无币”公有链；联盟链则是定位支持黄埔区特定行业的区块链应用发展。

与此同时，该区还将深化区块链融合应用。从对应政策来看，《实施细则》提出，将对使用区块链示范项目信息服务的企业或机构，每年择优选择 20 家企业或机构，采取事后补助的方式，按其实际支付费用的 50%，给予每家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提供区块链示范项目信息服务的企业或机构，区块链应用示范累计建设达到 30 个节点、50 个节点以上，且有效交易量累计达到 1000 笔、5000 笔以上，一次性给予奖励 30 万元、50 万元。

《实施细则》还提出，将共创大湾区价值网络，具体包括，将支持香港、澳门的企业或机构落地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区块链创新中心、离岸孵化基地等平台，按每年最高 100 万元给予场地补贴等扶持经费。按每月每平方米最高 75 元的标准予以场地补贴，如每月每平方米实际租金小于 75 元的，按合同实际租金予以补贴。

同时，共建大湾区交流中心，鼓励粤港澳大湾区的区块链产业协会、联盟等组织，精心策划开展投融资路演、成果推介、资源对接、文化沙龙等活动，开展区块链场景体验、虚拟互动、创客讲堂、知识展览等科普活动，按其实际经费投入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活动补贴。

每年，该区还将重点培育 1-3 家区块链未来行业领军企业，优先提供政务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在现行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政策基础上，对年度研发经费投入 2000 万元以上的，对超出 2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10% 给予额外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00 万元。

此外，该区将支持国内外高等院校、专业机构建设人才培养基地，建立人才合作培训或订单式培养机制，采取事后补助的方式，每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并且，还将开展全国区块链创新创业大赛活动，设立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奖金。

## 中山市众创金融街扶持政策征求意见：每年拟设 2000 万元奖励扶持进驻企业

时间：2019-10-28 来源：中山日报

经修订的《中山市众创金融街扶持政策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正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我市每年拟通过市区两级投入，设置最高 2000 万元的奖补资金，用于奖励扶持进驻众创金融街企业。

众创金融街将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努力打造“金融+科技+产业”的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扶持的范围拟以盛景尚峰紫马奔腾、盛景尚峰金融商务中心为核心，辐射到东区范围内起湾道、中山路“黄金十字”商业地段，扶持对象为以上范围内的金融、类金融和金融服务机构等。

奖励分为五大类，分别为进驻奖励、经营贡献奖、社会服务奖、人才奖励、评优评级奖。其中，进驻奖励分为 6 种类型。其中，对注册地设在众创金融街的新设或新迁入法人金融机构，拟按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仅限货币出资，下同）的 0.2%奖励，最高不超

过 500 万元。对注册地设在众创金融街的新设或新迁入银行、证券、保险等中山区域总部，按照其购买或租赁的自身经营面积给予一次性奖励，按经营面积奖励 10 万元-100 万元。对注册地设在众创金融街的新设或新迁入金融控股法人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为企业实缴注册资本的 0.2%，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注册地设在众创金融街的新设或新迁入产业金融法人机构，包括股权投资基金、小额贷款、融资租赁、融资担保、融资再担保、股权交易、产权交易、知识产权交易、商业保理、第三方支付等行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为企业实缴注册资本的 0.5%，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对各类现有、新设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经营贡献奖拟最高达 100 万元。

## 常州在全省率先出台融资租赁、典当行业监管细则

时间：2019-11-01

来源：常州晚报

常报全媒体讯 昨天上午，记者从常州地方金融监管局获悉，为了加强对融资租赁、典当行业的监管，我市在全省率先出台《常州市融资租赁行业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常州市典当行业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统称《实施细则》），对融资租赁及典当行业的监管依据、监管内容、监管权限、监管措施及违规行为处置等进行了全面梳理、规范和明确。

去年以来，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三类机构管理职责调整，商务部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

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具体监管工作则由地方金融监管局承担。据了解，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从今年开始，通过分别召开融资租赁、典当行业座谈会、深入部分重点企业走访调研、联合各辖市（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汇总分析企业月度和季度经营数据等方法 and 手段，深入分析融资租赁及典当行业现状，切实掌握企业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依据中央及省有关监管办法，制定了行业监管的《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明确，对融资租赁、典当行业的监管内容主要是公司的设立及机构变更，以及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监管权限为：一是内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试点注册、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后注册资本在 3000 万元及以上，对外转让股份单次合计 50%及以上事项，由各辖市（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初审，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审定，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二是外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由各辖市（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初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相关部门会商；典当企业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住所（含跨市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单次合计 50%及以上的除外）等事项，由各辖市（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商后，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三是内、外资融资租赁公司的机构变更由各辖市（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商，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

据了解，2019 年 1-9 月，我市 24 家融资租赁企业资产总额 60.28 亿元。经过几年的探索和实践，部分企业形成了较为清晰的

发展思路和发展定位，租赁业务较为稳定；目前我市典当企业 42 家，正由以解决居民短期消费资金需求为主业的传统典当，转向以各类企业及经营者为服务对象，为其解决短期经营资金需求为主业的现代典当。《实施细则》对融资租赁、典当行业的日常监管措施及违规行为处置进行了细化和明确，对加强行业监督管理，规范行业经营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将发挥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

## 行业动态

### 《广东省融资租赁行业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课题研究第二次工作会议顺利召开

来源：广东省融资租赁协会

10 月 30 日，我会联合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召开《广东省融资租赁行业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课题研究第二次工作会议，并于深圳市华融金融大厦华润租赁有限公司会议室顺利召开。

出席本次工作会议的课题研究小组成员包括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自贸区监管部门（前海管理局、广州南沙区金融工作局、横琴新区金融服务局）、广东金融高新区代表，以及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和省内行业企业代表。

早在今年 8 月份，课题小组顺利召开了第一次工作会议，此后课题研究工作也一直在紧锣密鼓地推进当中，明确了非现监管信息系统的建设旨在为进一步完善融资租赁行业监管制度作出贡献，从而切实提升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水平。

本次会议主要就两个方面开展对融资租赁行业非现场监管体系建设的讨论，以进一步推进课题研究工作：一是审议修改后风险状况、盈利状况、运营管理状况、正面评价、负面评价监管体系指标，二是针对修改后各监管体系指标与分类评级、权重指标提出有效建议意见。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监管二处处长赵正阳在会上表示：在推进课题研究工作过程中，我们应要有大局意识，着眼于整个融资租赁行业，注重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的前瞻性、实用性与合规性。同时，也要倾听行业各方企业呼声，日后出台的政策才会更加“接地气”，方能提高融资租赁行业透明度，促进行业的发展。

会上，我会执行会长侯建雄首先对课题研究前一阶段工作进行了总结。侯会长提出，在现今统一监管背景下，如何完善行业监管制度、如何引导行业合理规范化发展、如何防范和化解行业风险已成为推动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三大重要课题。

课题小组成员代表发言

会议交流互动过程中，各课题小组成员代表积极献言，各抒己见，共同出谋划策，表示希望能在换位思考的基础上加强各方的沟

通交流力度，做到求同存异，以此共同推进省融资租赁行业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的建设。

## 市场和监管双重驱动，稳增长与防风险成融资租赁行业发展重心

时间：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来源： 同花顺财经

今年以来，稳金融工作积极有序推进，金融体系运行平稳健康，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力度持续加大。融资租赁行业自去年 5 月划归银保监会监管后，近一年多来，在监管调整中加速合规发展、谋求业务转型，积极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

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近日发布的《2019 年 1-9 月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显示，进入 2019 年，中国租赁业的企业数量、注册资金和业务总量只在少数地区略有增加。业内专家表示，当前，我国融资租赁公司不再单纯追求规模扩张，行业增速整体趋缓。在市场环境和监管环境变革的双重驱动下，业内公司应聚焦租赁物本身，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提升合规经营能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进而推动自身加速转型升级。

### 行业规模增速放缓

根据《报告》发布的数据，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的海外公司，也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当地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12027 家，较上年年底的 11777 家增加了 250 家，增幅为 2.1%。在业务总量方面，全国融

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6800 亿元，比 2018 年年底的 66500 亿元增加约 300 亿元，增长 0.5%。

从增幅观察，融资租赁行业整体增长规模已放缓。“今年上半年，包括很多头部企业的增长，放缓也是一个较为明显的趋势。”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涛坦言。

全球租赁业竞争力论坛统计的 73 家租赁公司年中业绩数据显示，2019 年 6 月末，有 24 家租赁公司相较于 2018 年末资产规模出现收缩，13 家为融资租赁公司，11 家为金融租赁公司。7 家资产规模超千亿元的租赁公司资产规模增速均小于 20%。头部融资租赁公司如渤海租赁、远东宏信等，其资产规模相较于 2018 年年末也均出现收缩。

“在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租赁行业由于与实体经济密切相关，自然也处于转型发展的新阶段。”周涛表示，融资租赁经历了过去 10 多年的高速增长，整个行业不再单纯以重规模、拼数量为发展目的，增速趋缓也是一个正常现象，稳增长、防风险成为当前阶段的发展重心。

### 严监管持续升级

在行业规模扩张趋缓的同时，融资租赁业的监管也在持续收紧。

近一段时间，北京、深圳、上海等地纷纷启动了对辖内融资租赁企业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融资租赁企业存在

的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提高企业合规经营自觉性和风险防控能力。

在业内人士看来，随着多地金融监管部门开展现场检查工作，一批长期休眠的“空壳”公司或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风险或合规隐患的公司将会被清理和整顿，行业内逾 1.2 万家租赁公司或将迎来洗牌，行业分化进一步加剧。

作为我国融资租赁企业两大聚集区，上海、天津两地今年相继出台了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监管意见，租赁业内对于监管部门出台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呼声愈发高涨。

央行、银保监会发布的《2019 年中国普惠金融发展报告》中强调，将完善融资租赁公司等 6 类机构监管规范。银保监会公布的 2019 年规章立法工作计划中，也包括了修订《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这也表示，在今年年底之前，租赁行业统一监管后的新监管办法或将出台。

###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

可以预见的是，行业监管趋严，将有助于形成更为规范有序的市场发展环境，但同时，也会对业内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业内人士表示，在新的市场环境下，无论是股东背景强大的大型租赁公司，还是中小型租赁公司，要实现更好更快发展，都需找准定位，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

实际上，作为实体企业融资渠道的有益补充和实体经济的有力抓手，融资租赁在发挥资源配置作用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能够更直接有效地将资金投入到产业第一线中。

周涛认为，当前，国家经济转型在稳步推进，服务实体经济、促进民生普惠方面的政策力度持续加强，租赁行业可顺势而为。比如在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方面，有很多重资产行业可以匹配到租赁行业，在交通运输设备、能源设备、工业装备等领域，租赁业具备较强的发展优势。此外，在一些新兴的行业领域，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红利，如绿色产业、生物医药及其他高端电子设备制造业，发展潜力巨大，租赁公司也可抓住机遇，发展新型租赁业务。

更值得关注的是，随着国家层面对金融业“脱虚向实”提出更高要求，近两年来，租赁业内开始积极向经营性租赁业务转型，提高直租比例，逐步转变传统的冲规模、赚取息差保利润的增长方式。有金融租赁公司人士告诉《金融时报》记者，在 2018 年年初，其所在公司就已开始谋求转型，逐步淡出政信平台类租赁业务，依托对细分行业的深入研究和整个产业链的理解，开展厂商租赁与经营租赁，风险评估也由此前的重主体、轻租赁物逐步向主体和租赁物并重转型，从而更好防范风险，发展“真租赁”。

## 科技赋能融资租赁 助推业务“智慧化”升级

来源：金融时报

继今年 3 月份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后，8 月份，深圳又迎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国家层面利好政策的持续释放，为横跨金融与产业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带来了发展新机。

“金融科技在租赁行业的应用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北京某融资租赁公司总经理告诉《金融时报》记者，科技观念可以改变租赁行业传统的经营思维，在未来，租赁公司要实现可持续性的健康发展，离不开独立的获客能力和强大的风险识别能力，而这都与金融科技应用水平密切相关。

#### “租赁+科技”发展充满想象力

随着技术的发展，金融科技已成为变革传统金融的重要驱动力，改变了传统的金融信息采集来源、风险定价和投资决策过程，大幅提升了传统金融业的服务效率。在金融科技席卷而来的浪潮下，融资租赁行业当前也面临着科技对业务边界的冲击和对商业模式的重构。

“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租赁业务发展过程中将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在中国融资租赁三十人论坛主席杨凯生看来，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租赁公司应用金融科技可以解决四类问题：一是数据收集和挖掘，用以发现和筛选客户；二是实现信息的充分和对称，用以实时识别和防控风险；三是提高业务运作的

质量和效率，用以降低运营成本和操作风险；四是创新业务模式，延展增值服务。

“实际上，金融科技可以与融资租赁全产业链进行深度结合。”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王岚表示，从租前、租中再到租后，科技的应用可涵盖包括获客营销、风险管理、资金资产和内部人员管理等全产业链和全生命周期发展。此外，还可以利用物联网技术对租赁物进行管控，实现远程诊断、控制以及电子围栏，从而有效防范风险。

#### 租赁公司加码科技化运营

拥抱科技，顺势而为，租赁业内已有一些公司加码科技化运营，在科技赋能业务创新方面颇有探索。

比如，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在母公司平安集团“金融+科技”“金融+生态”的战略规划指引下，平安租赁广泛应用金融科技推进业务创新。

在汽车金融领域，构建了“数据+模型+科技”的智能风控保障体系，在预审批和自动审批两个阶段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审核机制，优化操作流程、提升用户体验；在小微金融领域，平安租赁搭建了基于大数据与 AI 人工智能构建的全线上化、智能化中小企业智能金融服务平台，提供全作业流程智能化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创新融资模式。此外，平安租赁还通过利用大数据与 AI 人工智能计算打造了 IOT 设备手环，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故障预警和产能预警。

值得关注的是，除了综合实力处于行业前列的融资租赁公司加大科技应用之外，中小型融资租赁公司也在发力数字化建设。《金融时报》记者了解到，北京某科技租赁公司目前正注重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等提高金融服务效率，拓展增值业务空间。据该公司相关人员介绍，近两年来，公司大力投入进行数字化改造，以期建立一整套数字化准入、评审、综合管理体系，实现数字化运营，目前已基本建设完成。在后台实现数字化运营，例如使用数字技术进行合同签约，将以往的线下合同签约转向线上 APP 合同签约，不仅可以提升客户的体验，还提升了租赁公司的服务效率，降低了运营成本，有助于业务朝着规模化方向扩展。

#### 融合科技还需进一步深耕市场

金融科技的应用已受到越来越多租赁公司的重视，但有业内人士提醒称，科技在任何行业其实都是大有可为的，但应用好科技的前提是租赁公司要具备足够的专业化能力和市场深耕能力。

实际上，随着互联网技术的纵深发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早已不是一家独大，很多数据技术的获取门槛也有所降低。对于融资租赁公司而言，与银行、保险等大型金融机构相比，资金规模虽然普遍较小，但其最突出的特点是与产业紧密结合，如果对细分市场有着足够的下沉能力和理解能力，在此基础上再融合技术，就能为一个细分市场领域提供更精细的解决方案，从而在市场上更具竞争力。

## 2019 年 1-9 月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发布

来源：证券时报网

据报道，10 月 16 日，由中国租赁联盟、联合租赁研发中心和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组织编写的《2019 年 1-9 月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发布。报告显示，进入 2019 年，中国租赁业的企业数量、注册资金和业务总量只在少数地区略有增加。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的海外公司，也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当地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12027 家，较上年底的 11777 家增加了 250 家，增幅为 2.1%。其中：

金融租赁。进入 2019 年，银保监会只批准中车金融租赁在天津挂牌营业，截至 9 月底，已获准开业的金融租赁企业仍为 70 家。

内资租赁。截止 2018 年底，各地商务部部门因转隶工作，内资租赁公司的审批全部停止。到第三季度，天津开始审批新的内资租赁企业，全国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总数增加了 2 家，共为 399 家。

外资租赁。进入 2019 年，只有山东、广东、福建、天津、湖北、浙江等地外资租赁企业有所增加，截至 9 月底，全国共 11604 家，较上年底的 11311 家增加了 293 家。

注册资金。行业注册资金统一以 1: 6.9 的平均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约合 33309 亿元，较上年底的 32762 亿元增加 547 亿元，增长 1.7%。其中：

金融租赁，为 2292 亿元，较上年底的 2262 亿元增加了 30 亿元，增长 1.3%；

内资租赁，为 2134 亿元，较上年底的 2117 亿元增加了 17 亿元，增长 0.8%；

外资租赁，约为 28883 亿元，较上年底的 28383 亿元增加了 547 亿元，增长 1.8%。

业务总量。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6800 亿元人民币，比 2018 年底的 66500 亿元增加约 300 亿元，增长 0.5%。其中：金融租赁约 25150 亿元，增加 150 亿元，增长 0.6%；内资租赁约 20900 亿元，增加 100 亿元，增长 0.5%；外商租赁约合 20750 亿元，增加 50 亿元，增长 0.3%。

中国租赁联盟召集人、联合租赁研发中心主任、经济学家杨海田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进入 2019 年，由于融资租赁监管体制的调整和移交，相关政策是否调整尚不明朗，新的企业基本停止审批，原有企业大多只收不放，再加上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企业数量、注册资金和业务总量只有少量增加，整个行业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预计这种状况还会持续一个时期。在此期间，应特别注意的是：

一、对不良资产的增加要有足够的准备。历史经验证明，凡是经济下行压力大的背景下，金融行业的不良资产就会随之上升，银行业表现得最为明显，租赁业也不会独善其身。上个世纪 80 年代末和 90 年代初，行业整体欠租只 3 个亿美元，就使几十家租赁企业陷

于困境。现在，本来运行比较好的一些企业，由于承租人资金回流出了问题开始欠租，不良资产很快达到警戒线上线。在目前情况下，所有企业，包括规模较大、资产质量一直不错的企业也要对此高度重视。

二、要谨防踏上非法集资的红线。社会筹资，是企业扩充自有资金、增加运营能力的一个重要渠道，一些企业在这方面做得很好，也有个别企业运营不当而涉嫌非法集资。教训一再告诫我们：在社会筹资过程中切记：不能使用私募资金；不要和自然人打交道；不要承诺固定的回报。

三、行业管理部门要正确评估租赁业的发展。中国租赁业的再度复兴已有 14 个年头，实现了又好又快的发展，业务规模已经接近美国成为世界第二租赁大国，在天津、上海、广州等地，融资租赁已经成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现在，虽然一些企业经营困难，但行业整体运转正常，没有发生行业性、地区性风险的迹象。因此，期望尽快完成行业管理体制的转换，明确新的监管政策，使行业尽早步入健康快速的发展轨道。

## **5 家涉汽车金融上市公司业绩出炉：融资租赁多遭收缩**

时间：2019 年 09 月 24 日 来源：蓝鲸财经

随着二手车电商优信（NASDAQ: UXIN）季报的发布，各个涉足汽车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 2019 年上半年业绩也全部出炉。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9 年上半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998 万辆、1013 万辆，产销量同比下滑 15.8%、14%；1-6 月全国新车及二手车销售总额同比下降 8%。

蓝鲸财经梳理了易鑫集团（02858.HK）、灿谷（NYSE: CANG）、优信（NASDAQ: UXIN）、东正金融（02718.HK）、神州优车（0C838006）等五家涉足汽车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上半年财务数据发现，虽然汽车市场总体下滑，各上市公司汽车金融业绩却总体向好。

在上述五家上市公司中，有三家业绩有所好转，其中，易鑫集团上半年实现营收 31.62 亿元，同比上升 23%，实现净利润 1.23 亿元，相较去年同期净亏损 1.59 亿元同比扭亏；灿谷第二季度实现营收 3.36 亿元，同比上升 42.3%，实现营业利润 8426 万元、净利润 9459 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17.3%和 46.4%；优信实现营收 4.38 亿元，同比增长 58.3%，实现净亏损 3.32 亿元，亏损同比收窄 16.79%。

易鑫集团业绩扭亏归功于贷款促成服务的发展。目前易鑫主营业务包括交易平台业务与自营融资业务，交易平台业务主要为贷款促成服务，上半年易鑫通过该项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8.39 亿元，与 2018 年同期的 1.11 亿元相比大幅增长 655%。

易鑫从 2018 年开始将战略重点从自营融资业务中的融资租赁业务转向助贷服务，上半年易鑫为合作银行促成汽车融资交易约 16.4 万台，同比增长 486%，助贷服务在易鑫汽车融资交易总量中的比重

也从去年同期的 13%增至今年上半年的 58%。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易鑫借款总额为 270 亿元，因侧重于贷款促成服务，相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302 亿元有所减少，其中来自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为 166 亿元。

除了车贷业务外，易鑫还推出现金贷产品用鑫融，该产品最高额度为 3 万元，由银行放款，日利率万 3 起，最长可借 12 期。申请人只需一张身份证即可办理。

与易鑫 2018 年才将重心放到助贷业务不同，灿谷自 2017 年的融资渠道就转变为第三方金融机构，贷款便利服务一直是灿谷的核心业务。2019 年二季度，灿谷为中国工商银行(5.950, 0.03, 0.51%)提供汽车金融解决方案，获得工行放款超过 5.8 亿元。另有公开资料显示，灿谷还在与中国银行(3.740, 0.02, 0.54%)、建设银行(7.480, 0.10, 1.36%)、中信银行(6.470, 0.08, 1.25%)、浦发银行(12.980, 0.03, 0.23%)、网商银行、招商银行(38.340, 0.68, 1.81%)等多家金融机构接洽合作事宜。

另外，灿谷在售后服务业务方面也有所发展，二季度汽车后市场业务贡献于收入 359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7%，车险促成业务较上季度增长 88.2%，完成 5817 单。

灿谷也通过了微信公众号涉足现金贷业务，产品名为灿谷优享/灿谷优享白条，号称“1 分钟申请 10 分钟放款”。

另外，灿谷参股的上海有车有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运营“车家金融”，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发放互联网购车贷款与网约车购车贷

款。其官网超链接导向上海灿谷、威马汽车、滴滴出行、汽车之家。

基于已有的交易平台流量，许多汽车交易平台选择融资租赁切入汽车金融服务。

以成立于 2015 年的易鑫集团为例，该公司分拆自纽交所上市公司易车，原属于易车网旗下的汽车金融事业部，背靠腾讯、京东、易车等股东，为易鑫提供了多个流量入口，以及自营融资租赁业务所需的大量资金。

融资租赁业务的快速扩张为易鑫带来了收入的迅速增长，从易鑫开始转型助贷 2018 年的财务数据来看，2018 年融资租赁服务产生收入 20.15 亿元，同比增长 86%，但由于自营融资业务快速扩张及近期整体信贷环境紧缩，该业务收入成本也同比增加 114%至 12.53 亿元，资金成本增至 9.73 亿元。同时，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损失拨备也大幅增加，由 2017 年同期的 0.35 亿元增加至 2.59 亿元。

今年上半年，易鑫融资租赁业务增速大幅放缓，由去年同期的 20.15 亿元同比略增 3%至 20.81 亿元，通过自营融资业务促成的交易量也同比减少 36%至 12.1 万笔。但易鑫总体逾期率有所增长，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逾期 180 日以上、90 日以上的逾期率分别为 0.58%、1.06%，相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0.42%和 0.92%有显著增长。其中，自营融资租赁服务 180 日以上逾期率为 0.77%，90 日以上逾期率为 1.29%，相较整体逾期率来说较高。

另外，融资租赁为易鑫带来了大量纠纷。在聚投诉平台上，易鑫的投诉集中于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过程不透明，消费者称口头约定的贷款金额与实际不符，提前结清需支付高额违约金，还有消费者投诉称还款逾期后易鑫私自拖车并要求收取高额“拖车费”等。

与易鑫一样，优信也因融资租赁业务陷入“套路贷”争议。不过优信在今年 7 月发布公告，宣布将对公司二手车交易衍生的贷款便利服务与 Golden Pacer（58 金融）进行合并升级，Golden Pacer 将为优信的二手车在线交易提供贷款便利服务，优信与 Golden Pacer 将与资金方合作，优信或可不再承担助贷资产的任何保证金及风险责任，优信称将继续为合并升级后的公司提供车辆检测、评估等服务。

从 2018 年财报来看，在剥离金融业务之前，金融是优信业绩增长的主力军。其中 2018 第四季度 C 端贷款业务录得营收 6.2 亿元，同比增长 81.3%，占第四季度总收入的 54.53%；全年 C 端贷款业务贡献营收 17.74 亿元，占总收入的 53.51%。

值得一提的是，58 金融自身就开展汽车金融业务，并被投诉“未经同意拖车”、“变相收费”等问题，此外，58 金融还布局了 2 家网贷平台“58 钱柜”与“看看钱包”，这两家网贷平台主营业务均为车贷。

目前优信的主营业务包括 2C 端的全国购新零售业务，与 2B 端的交易便利化服务，为经销商提供交易平台，2C 业务系优信今后的发展重心。

与上述三家从交易平台起家的企业不同，“专车第一股”神州优车以及专注豪车经销商汽车金融服务的东正汽车金融在上半年业绩有所下滑。

上半年神州优车实现营收 19.2 亿元，同比下降 48.98%，主要是由于专车及车闪贷业务收入有所减少，公司主动控制车闪贷业务增长规模所致。报告期内实现净亏损 6.53 亿元，上年同期实现盈利，主要因为公司联合北京宝沃推出汽车新零售模式，处于市场培育初期。

半年报介绍神州优车旗下车闪贷为一款车抵贷产品，天眼查显示，神州车闪贷由神州闪贷（平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运营，同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截至 6 月 30 日的担保服务收入为 1234.25 万元，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3298.56 万元相比减少 62.58%，业务规模确有收缩。

东正金融是国内唯一一家经销商背景的汽车金融公司，背靠大股东豪车经销商正通汽车，向个人及经销商提供豪车相关金融产品，主要业务包括针对终端客户的零售贷款业务，以及针对经销商的经销商贷款业务。

上半年东正金融实现营收 3.87 亿元，同比略增 1%，实现净利润 2.02 亿元，同比下滑 9.9%，主要是由于上半年宏观市场环境影响导致资金成本增加所致。上半年东正金融总放款金额达到 73.77 亿元，截至 6 月 30 日的未偿还借款余额为 103.11 亿元，其中包括零售贷款余额 83.68 亿元，与去年同期的 79.09 亿元相比略增

5.8%；经销商贷款余额 19.43 亿元，与去年同期的 3.25 亿元相比大幅增加 497.85%。